项目招投标流程及管理:招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9_A1_B9_E 7 9B AE E6 8B 9B E6 c41 65641.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 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 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 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 目;(2)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 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 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 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 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 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传统的建筑、交通行业的招标,分 设计阶段招标和施工阶段招标,而信息系统工程的招标通常 只进行一次,承建单位中标后,其任务应包括方案设计、网 络施工、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的开发,有关设备及软件的选 购也应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 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 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 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招标人具有编 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 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 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 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 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2)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 的相应专业力量;(3)有符合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 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从事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 部门由国务院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 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招标代理机构应当 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 人的规定。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 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 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

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 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可以 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 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 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人应当根 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 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 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 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 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 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 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 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 内容。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 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人应当确 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招标人对已发 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